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于2026年7月31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下半年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行权履职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6年7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孙嘉峰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张晋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为其办理证券公司董事任职备案手续。张晋才先生任职董事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张晋才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解聘陈楠先生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其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孙嘉峰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为其办理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手续。孙嘉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1：

张晋才先生简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张晋才先生曾任职于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主任、战略发展部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主任。

截至目前，张晋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2：

孙嘉峰先生简历

孙嘉峰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孙嘉峰先生曾任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记科联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千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大杰致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用电气医疗（中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治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兼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截至目前，孙嘉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段火烨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段火烨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段火烨女士原定任职到期时间为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段火烨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段火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已收到段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候选人推荐函，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董事事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8.1条所规定的涉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8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4条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

公司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亿阳集团”）违规担保所致诉讼被司法划扣和解支付款项余额11,042.73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尚未清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和升集团”）也未履行其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以现金方式予以全额清偿的承诺。

因上述亿阳集团未清偿及和升集团未按期履行承诺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于2026年5月11日对亿阳集团及和升集团出具了《关于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和升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6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对亿阳集团、和升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执行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要求亿阳集团、和升集团在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之日起6个月内偿还上述占用公司的资金，并在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和升集团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清偿上述款项。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情况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公司”）诉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亿阳集团、公司及邓伟融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及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地恒基”）诉亿阳集团及安徽合众合同纠纷案于2026年4月由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恢复执行，涉案本金合计为28,256万元。

1、德润公司案此前已执行公司资产8,706.43万元（控股股东已清偿），公司已于2022年2月收到合肥中院出具的结案通知。公司已就本案恢复执行事项向合肥中院申请执行异议。

2、公司此前曾就华地恒基案向合肥中院申请执行异议，并于2020年9月及11月收到合肥中院（2020）皖01执异60号执行裁定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皖执异140号，确认公司作为异议人主张亿阳集团破产重组并非不能清偿，不得对公司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理由成立，并已撤销相关执行裁定。公司已就本案恢复执行相关事项向合肥中院申请执行异议。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第一时间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8起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诉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1,829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为53,508.0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8起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58.3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和解或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7,790.32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累计已计提的预计负债21,988.58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网站已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12、临2022-026、临2022-041、临2022-048、临2022-059、临2022-064、临2022-073、临2022-079、临2022-082、临2022-087、临2022-093、临2023-004、临2023-009、临2023-018、临2023-100、临2024-071、临2024-082、2025-002、2025-026、2025-050、2025-102、2025-106、2025-120、2025-127、2026-001、2026-017、2026-022、2026-044和2026-054号公告。

本月，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有如下进展：

一、涉及本次进展的投资者诉讼情况概述：与投资人达成和解情况
在投资者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与杨某某等8位投资人达成调解，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于调解书指定日期向投资人的指定账户合计支付赔偿款58.33万元；

2）相关投资者放弃其他剩余诉讼请求；
3）各方就本案一次性解决争议，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1,829名投资者起诉，合计涉诉金额为53,508.05万元。其中已达成和解或调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81一起，合计赔偿金额7,790.32万元；撤回起诉及视同撤回起诉案件78起；其余940起案件尚未结案，尚未结案的投资者涉诉涉诉金额为29,010.53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达成和解或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7,790.32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累计已计提的预计负债21,988.58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657起收到一审判决的案件处于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

4、公司高度重视妥善处理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并聘请了专业律师事务所积极应对，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农银理财	5,000.00	2026/06/28	2026/07/24	0.70—0.80	5,000.00	3.03
2	结构性存款	农银理财	2,000.00	2026/06/28	2026/07/24	0.70—0.80	2,000.00	1.21
3	结构性存款	农银理财	3,000.00	2026/06/28	2026/07/24	0.70—0.80	3,000.00	0.8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0.68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15.09元，减去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737,80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036,778.55元。

上述资金于2024年7月26日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1101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类型：银行理财
●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自有资金1.1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0.15亿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期02天结构存款	10,000	1.00%—1.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期02天结构存款	1,500	1.00%—1.5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决策程序
—	固定类	保本浮动收益类	否	—
—	固定类	保本浮动收益类	否	—

2026年7月13日，公司以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价交易价格。

2026年7月13日，子公司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云”）以1,5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价交易价格。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须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37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政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7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国投中鲁果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了《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39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政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

件，于2026年2月26日收到上交所《关于受理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书》（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9号），于2026年3月1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4号）。202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国投中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月27日和5月13日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国投中鲁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和02026-027）。

2026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国投中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落实和回复，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投中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及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63061647

注册人名称：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9号院3号楼

生产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38号院

产品名称：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型号、规格：i_Vision70 1.5T_i_Vision70 1.5T_Pro

结构及组成：由磁体、谱仪、梯度子系统、射频子系统、接收线圈、患者床、工作站及门控系统组成。

批准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至：二〇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